

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5日，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宜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创新基地B区9#厂房，劳动定员70人，主要从事无人机、摄像头的生产。本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1）在现有厂房新增手工刷涂LOGO、雕刻工序以及对应的设备及原辅材料；（2）增加现有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设备，无人机产能增加30架/年；（3）新增摄像头组装生产线，年产摄像头20万台/年，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委托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

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9日取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的批复（临环审批〔2021〕45号），环保手续齐全。

同时，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次验收情况表明，本项目环保措施运行状况良好，无投诉及需要整改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45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2.2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为50.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项目”主体和辅助设备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完成情况。针对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运行达标状况，对固废处置情况及环境管理进行检查。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性回顾性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不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委托四川中斯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中斯诺环检字（2022）第 03023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经实地现场检查，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其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均同时竣工并投入试运行，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回顾性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根据项目建设位置周边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成功避免了因施工问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采取打围施工方式进行格挡，并定时采取人工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对施工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座减震等措施，确保了施工噪声不扰民。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扬尘、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运营期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现场调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宜宾市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雕刻机雕刻碳纤维板时产生的粉尘及产品刷涂 LOGO 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现场调查：项目配件组装前需使用雕刻机雕刻碳纤维板，此工序会产生雕刻粉尘，该粉尘用风机抽送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净产品在最后组装完毕后，采用人工刷涂的方式在产品外部刷涂产品 LOGO 图案，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VOCs，该废气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数据表明：

（1）有组织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1#点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2#点废气监测项目中 VOCs 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限值的规定。

（2）无组织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3、噪声

该企业噪声主要来自雕刻机、激光打标机、点胶机、UV机等设备噪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增加了其四周墙面的厚度，生产期间关闭门窗，达到了极好的隔声效果，同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确保噪声传播厂界能够达标。

经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 1#、2#、3#、4#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夜间不生产不予评价，表明企业正常生产期间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弃线缆头、电子元器件、废弃的包装材料等下角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漆渣、油漆桶）。

经调查：废弃线头、电子元器件、废弃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油类包装桶、油漆渣、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宜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建设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 VOCs: 0.0163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该项目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076t/a，低于环评预测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管理情况

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制定了环保机构及兼职环境管理人员环保职责、《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

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宜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能够合理处置，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废气、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去向明确，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的环保设施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拟定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二）严格环境管理措施，专职环保管理者职责应上墙；规范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三）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规避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宜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名单

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宜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姚金龙	四川翼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748724395	51321198112265730	姚金龙
环保设计单位	王飞	山东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4154581	370181199601136519	王飞
环保施工单位	王飞	山东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4154581	370181199601136519	王飞
环评单位	马世忠	湖南应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760063350	372522197610207512	马世忠
监测单位	杨苏海	四川中新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162737590	632221198601200031	杨苏海
报告编制单位	顾中乾	四川翼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	18428379046	511502198505238084	顾中乾
环保技术专家	何毅	铜川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78287368	512527196711040014	何毅
	李亨	铜川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283594370	511526198703104219	李亨
	张西母	宜宾学院	副教授	13808294521	413023197811190935	张西母